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介绍

为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论证，但各方未能在短期内就方案的核心交易条款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时机尚不成熟。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告及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